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6-038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创新”)持有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2,928,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6%;红塔创新(昆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875,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3%。红塔创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塔创新(昆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62,804,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9%。2026 年 4 月 23 日,红塔创新吸收合并红塔创新(昆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吸收合并后,红塔创新持有公司 62,804,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9%。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孙秀杰女士持有公司 19,517,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红塔创新、孙秀杰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在此期间,红塔创新减持公司 2,4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孙秀杰女士减持公司 3,728,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2,804,342 股
持股比例	19.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938,1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1,866,242 股

股东名称	孙秀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517,701 股
持股比例	6.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继承取得:13,821,14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696,56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27 日
减持数量	2,348,000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20 日 ~ 2026 年 6 月 19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48,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86 ~ 25.12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48,984,225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09,868 股
减持比例	0.7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60,456,342 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14%

股东名称	孙秀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27 日
减持数量	3,728,357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20 日 ~ 2026 年 6 月 19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98,357 股 大宗交易减持,63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66 ~ 25.12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83,290,463.48 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745,247 股
减持比例	1.1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5,789,344 股
当前持股比例	5.0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亚强

股票代码:603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秀杰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江湾茗苑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江湾茗苑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下降

2026 年 6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新亚强、公司	指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秀杰
本报告书	指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后持股比例达到 5%整数倍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孙秀杰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81196111161xxxx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江湾茗苑
通讯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江湾茗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473,60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继续减持其在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9,517,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5,789,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秀杰

2025 年 6 月 2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宿迁市
股票简称	新亚强	股票代码	6031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秀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住地	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江湾茗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19,517,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15,789,3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秀杰

2026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844,900921 证券简称:金煤科技,金煤 B 股 编号:临 2026-032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丹化醋酐有限公司(简称:丹化醋酐)持有济宁金丹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济宁金丹)39.47%股权,济宁金丹另两家股东分别为济宁市恒立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济宁恒立,持有其 39.47%股权)、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丹化集团,持有其 21.06%股权)。济宁恒立已进入破产清算状态,其管理人拟将济宁恒立持有的济宁金丹 39.47%股权(简称:标的股权)以 45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丹化集团,丹化醋酐拟放弃优先受让权。鉴于丹化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6.65%的股份,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已决定丹化醋酐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济宁金丹 39.4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联营企业股权的公告》,截止目前出售事项仍在进行之中。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丹化集团现持有公司 6.65%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1MCYMH6C

法定代表人:翁海涛

成立日期:1980-4-25

注册资本:27,907.63 万元

注册地:江苏省丹阳市北环路 12 号

主要经营内容:目前基本无实际经营活动。

丹化集团是地方国有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丹阳市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济宁金丹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5,200 万元,原筹建年产 10 万吨醋酐项目,因醋酐市场行情不景气等多重原因,醋酐项目在部分土建后至目前一直处于停工状态。济宁恒立已进入破产清算状态,其管理人拟将济宁恒立持有的济宁金丹 39.47%股权以 45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丹化集团。

拟转让的标的股权 2025 年末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572.71 万元,丹化醋酐拟放弃优先受让权,按持股比例测算的放弃受让部分的股权账面价值为 373.45 万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经审计,标的公司 2025 年末资产总额 5,749.88 万元,负债总额 4,299.02 万元,净资产 1,450.87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50.46 万元、净利润 -71.13 万元。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标的股权经多次公开拍卖均未成交,其中最后一次拍卖的起始价为 458.4 万元。丹化集团拟以 458.4 万元的价格受让。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已决定丹化醋酐公开挂牌出售持有的济宁金丹 39.47%股权,如出售完成将不再持有济宁金丹股权,截止目前出售事项仍在进行之中。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数据等方面均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交易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不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翁海涛、杨军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认为:为优化资产结构,董事会已同意丹化醋酐公开挂牌出售其持有的济宁金丹股权,本次济宁恒立向丹化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济宁金丹股权,丹化醋酐放弃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表示同意。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6 年第四次专门会议,认为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全体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丹化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丹化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宽限归还,借款利息涉及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借款宽限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44,900921 证券简称:金煤科技,金煤 B 股 公告编号:2026-031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蓝洋林顿酒店(赛罕政府师大店)4 楼 12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6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1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646,666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9,887,02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4,759,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50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582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46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蒋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其中董事周劲松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67,127	99.2316	1,711,800	0.6850	208,100	0.0834
B股	4,751,639	99.8319	0	0.0000	8,000	0.1681
普通股合计:	252,718,766	99.2429	1,711,800	0.6722	216,100	0.0849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459,527	99.0285	1,837,000	0.7351	590,500	0.2364
B股	4,751,639	99.8319	0	0.0000	8,000	0.1681
普通股合计:	252,211,166	99.0435	1,837,000	0.7213	598,500	0.2352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并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946,427	99.2234	1,748,800	0.6998	191,800	0.0768
B股	4,751,639	99.8319	0	0.0000	8,000	0.1681
普通股合计:	252,698,066	99.2347	1,748,800	0.6867	199,800	0.0786

4、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420,427	97.9806	1,744,600	1.7914	222,000	0.2280
B股	4,751,639	99.8319	0	0.0000	8,000	0.1681
普通股合计:	100,172,066	98.0668	1,744,600	1.7079	230,000	0.2253

5、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803,127	99.1660	1,886,500	0.7549	197,400	0.0791
B股	4,751,639	99.8319	0	0.0000	8,000	0.1681
普通股合计:	252,554,766	99.1785	1,886,500	0.7408	205,400	0.0807

6、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761,427	98.3490	3,928,100	1.5719	197,500	0.0791
B股	4,751,639	99.8319	0	0.0000	8,000	0.1681
普通股合计:	250,513,066	98.3767	3,928,100	1.5425	205,500	0.0808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7,895,927	99.2031	1,782,200	0.7132	208,900	0.0837
B股	4,751,639	99.8319	0	0.0000	8,000	0.1681
普通股合计:	252,647,566	99.2149	1,782,200	0.6998	216,900	0.08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6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52,959	84.8429	1,744,600	13.3916	230,000	1.76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波、裴伊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财务总监的情况

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相关规定,规范履职任职安排,仰宗勇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仰宗勇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分管经营业务)、董事会秘书职务。仰宗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仰宗勇先生在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公司股份 17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通过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5,260 股,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仰宗勇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方面的交接工作,其离任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仰宗勇先生在公司任职财务总监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仰宗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宏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宏林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王宏林先生简历

王宏林先生,男,汉族,1969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皖东金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来安县金晨包装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2006 年 12 月至 2026 年 6 月,在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商务中心主任、资金部高级主管。现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宏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项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委托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支行向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4.9%,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委托贷款将用于国控集团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MA8NJHDJON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濠河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刘康南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滁州市琅琊区财政局(琅琊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琅琊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控集团总资产 529,263.20 万元,负债 314,644.04 万元,净资产 214,619.1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229.05 万元,净利润 1,436.11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国控集团总资产 529,391.26 万元,负债 314,666.46 万元,净资产 214,724.8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20.59 万元,净利润 105.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国控集团及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国控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贷款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为降低委托贷款的风险,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756804973X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环瀹西路 699 号

法定代表人:陶天伟

注册资本:14,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产权转让及企业购并;安置房、保障房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土地整理及区域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汽车配件、仪器仪表、非许可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印刷机械、办公设备、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销售;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非金属矿采选、加工、销售;矿产(非煤矿山)开采、洗选加工、深加工、销售;苗木采购、种植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政府持股 67.11%,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2.89%。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总资产 723,574.08 万元,负债 259,495.20 万元,净资产 464,078.8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80,687.55 万元,净利润 27,028.8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国资公司总资产 735,335.51 万元,负债 244,227.77 万元,净资产 491,107.7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8,925.55 万元,净利润 3,213.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资信情况:国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委托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委托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4.9%,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董事长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与国控集团、国资公司、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五、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委托贷款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六、委托贷款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分析

借款人国控集团为滁州市琅琊区财政局(琅琊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琅琊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独资企业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担保方国资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资产状况良好,具有担保履约能力。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相对可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本次委托贷款存在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的具体实施并控制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国控集团的经营状况,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3)国资公司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能够降低委托贷款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委托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支行向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目前,上述委托贷款已归还公司。

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其他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8%。

八、审议程序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如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宏林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第 8 号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保障和推动董事会秘书职权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委托滁州皖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支行向滁州市琅琊区国控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4.9%,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9

#